

#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6破终2号

上诉人：延安市东兴百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住所地：延安市宝塔区常泰路22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2755240096L。

法定代表人：路晓兰，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延安市东兴百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因不服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2023)陕0602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中明确，“一、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五、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基层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受理强制清算或者破产申请的案件，由该院继续审理；尚未作出受理裁定的，移送其上级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本案系延安市东兴百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申请宣告债务人延安市东兴百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应由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本院没有管辖权，故对延安市东兴百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申请宣告债务人延安市东兴百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延安市东兴百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延安市东兴百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2023）陕0602破申1号民事裁定，并改判受理本案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1、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审理本案适用法律错误，严重违法法律规定，且认定事实错误。2019年6月20日上诉人依法向宝塔区人民法院递交破产申请书，经审查上诉人按原审法院要求补充相关证据后，于2019年7月18日正式立案受理，并交纳案件受理费83740元，后将案件分配至办案人员进行审理。期间上诉人多次与办案人对接，但是因忙其他案子一致未启动本案，也未依法指定管理人，也未成立破产清算小组及履行相关告知等法定程序，本案拖了2年10个月后上诉人突然接到不予受理裁定书。为此上诉人提出上诉，经延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撤回重审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处理管辖问题是移送，而非驳回不予受理，这是完全错误。其次上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二）申请目的；（三）申请的事实及理由；（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债务人提出申请，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

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本案申请人依法按上述要求向原审法院提供完整的受理破产清算案件材料经审查符合立案要求及条件，原审才通知立案并缴费，原审再次却不予受理，这完全是错误的，望二审给予纠正。

本院认为，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一、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本案系债务人申请的破产清算案件，原则上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一审法院认定其没有管辖权，裁定不予受理的理由并无不当。综上，延安市东兴百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 欣 南

审 判 员 李 委 玲

审 判 员 郝 帅 帅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 惠